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現年三十七歲，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都柏林國立大學兒科文憑、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為康健兒童會之會長及創辦人、香港婦女發展聯合名譽會長、香港童軍沙田東區童軍會副會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支隊醫官、全港工業區工商業聯會會董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董。彼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之兒子。

陳永樂醫生，現年三十六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醫生及有關之持續專業培訓。

岑廣業先生，現年三十七歲，彼為英國之合資格藥劑師，現時持有藥劑學(榮譽)學士及英國MRPS。岑先生於保健業擁有豐富經驗，以往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現時為雅各臣之聯繫人士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發展委員會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彼於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雅各臣擁有15%權益。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正積極參與本集團業界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經營規劃。

馮耀棠醫生，現年三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倫敦皇家醫院小兒科文憑，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英國皇家全科醫院院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事宜之策略發展。此外，彼亦協助陳醫生監督及培訓本集團之醫生。

鄭楚豪醫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之專業資格。彼已於原本診所任職超過八年，目前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醫生之服務質素。此外，鄭醫生亦負責確保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切實遵行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專業操守指引。

梁子生醫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牙醫診所，並為本集團之牙醫進行規劃及籌備持續專業進修事宜。

戚傳輝醫生，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醫學士、香港大學牙醫碩士、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文憑、澳洲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牙科)資格。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彼負責本集團牙醫醫務所之企業規劃及管理。

曹金陸先生，現年六十五歲，彼為曹醫生父親。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方面具有三十年經驗。於過去十年，彼負責委任承包商、監督本集團負責設立各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行政人員，以及場地之整體室內設計及裝修。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彼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董事。

周啓華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七七年頒發之社會科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會計學及工商管理。彼於過去二十年主要經營經驗為消費品之銷售及市場拓展，曾在多間大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亦為管理自己創辦之各間公司之企業家。周先生在與北亞、東亞及東南亞國家進行交易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彼現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地區性分銷公司之其中一名東主，分銷環保消費產品及健康食品。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

秦滬興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國歐洲商學院(INSED)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秦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曾於香港一間國際商業集團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加拿大一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彼於推廣及財務兩方面均具廣泛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健康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何仲賢醫生，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倫敦皇家英國婦產科醫學院榮授院士、香港婦產科醫學院榮授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婦產科)資格。彼為利華(遠東)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TOM.COM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現年三十七歲，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現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彼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M.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九歲，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他曾為東華三院主席及喇沙小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雷博士現在是東華三院歷屆主席顧問團成員、鄧肇堅及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成員、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澳門賽馬會榮譽賽事董事、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建築學學士，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一歲，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並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曹貴子醫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根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

審計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案，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論。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繫，而每年必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此外，審計委員會應對任何重大或不尋常而須要在或有需要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事項加以考慮，亦須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編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之程序。

高級管理層

陳錦強先生，任職總經理，現年三十七歲，持有一間美國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主要酒店管理公司任職十二年，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之主要職責為建立本集團整體之基建，專注於客戶服務及員工培訓。

麥祐興先生，任職財務總監，現年三十二歲，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之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歐翠儀女士，任職行政經理，現年三十六歲，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行政。此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醫務中心及非醫務職員。

王淑蘭女士，任職營運經理，現年二十八歲，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加入「康健醫務中心」集團。彼持有行政秘書科文憑，負責行政運作及協調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彼亦負責招聘及培訓護士、各級職員薪酬及福利，以及採購藥物。

黃惠歡女士，任職營運經理，現年三十七歲，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工作、護士招聘及管理，採購藥物，以及籌備本集團之活動。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行政管理方面工作方面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理工大學修畢一項管理課程。

溫慧詩女士，任職會計師，現年三十六歲，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文憑。彼於本集團負責協助處理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管理會計。溫女士於多間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累積超過十年之廣泛財務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國際室內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之會計師。

呂文龍先生，任職會計師，現年二十八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工作方面累積超過九年之經驗。

吳秀珍女士，任職行政主任，現年三十六歲，為本集團之西醫診所提供服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時任職診所護士，負責照顧病人及診所之運作。吳女士累積之經驗，對發展本集團之行政管理系統及診所護士之培訓計劃非常寶貴。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助理護士之培訓及發展。

嚴止君女士，任職法律顧問，現年三十二歲，彼為主席執行助理。嚴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委任為律師。嚴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及內部管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一間律師行。

余啟峰先生，任職行政助理，現年二十三歲。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資訊系統及會計學士學位。余先生獲得微軟專員人士認證及微軟系統工程師認證，其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資訊科技系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澳洲第二大基金經理公司任職。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職員

本集團之職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16名全職僱員。按業務劃分本集團之僱員分佈情況如下：

醫務及輔助醫務職員：

普通科醫生(附註1)	24
專科醫生(附註2)	2
牙醫	5
護士	
西醫護士	60
牙醫護士	5
	<hr/>
	96

一般職員：

管理職員	11
行政職員	9
	<hr/>
	20

合共	<hr/> <hr/> 116
----	-----------------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所聘用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內執業之西醫及牙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聘用2位專科醫生及11位客席專科醫生為本集團提供專科服務。本集團將代表客席專科醫生收取診金，並於扣除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之費用後向其支付其應享有之診金部份。

與醫生訂立之服務協議

本集團聘用之所有西醫均任職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及／或綜合醫務中心或本集團經營之牙醫診所。各西醫或牙醫執業之「康健醫務中心」之地點由董事局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職位空缺、若干地區之指定需求及醫生之個人取向而決定。根據各西醫及牙醫與本集團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各位西醫均享有定額薪金，而各位西醫及牙醫並有權收取根據其提供服務之有關西醫或牙醫診所所產生之每月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年度純利)而計算之現金表現花紅。計算現金表現花紅所用之百分比乃參考(其中包括)該醫生提供服務之時間、執業之醫務中心之地點及所產生之純利之數額計算。作為本集團之僱員，西醫及牙醫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服務協議為期2年，除非任聘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西醫或牙醫被發現嚴重失職或蓄意違反其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責任、未能履行其

於服務協議下之責任，或犯下令其本身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行為。服務協議載有條文，於終止其任聘後，限制有關西醫及牙醫經營與管理診所或本集團經營之西醫或牙醫(如適用)診所競爭之診所，為期12個月。此外，僱員不得於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經營之西醫或牙醫(如適用)診所所在圓周直徑200米之任何場地或樓宇內，經營與此成員之診所競爭之診所。

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以令業務出現中斷。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及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積金

於業務重組前，創辦人以獨資及合夥方式經營原本診所。原本診所之員工乃由原本診所個別之醫生聘用。曹醫生及蘇醫生各自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公積金，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曹醫生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乃為原本診所旗下之西醫診所之員工實益而設立，而蘇醫生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則為原本診所旗下之牙醫診所之員工實益而設立。於業務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將以其三間附屬公司之名義成立三個新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新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僱員與僱主每月向公積金供款之數額，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5%。當僱員退休或離職時，僱員有權得到其僱員供款部份之全部供款及應計之利息；當僱員在退休或離職時已在集團服務滿十年，該僱員能得到僱主供款部份之全部供款及應計之利息，而僱員在服務年期滿三年至九年退休或離職時，則只能得到僱主供款部份之30%至90%。本集團作出及被沒收之供款及相關之累計利息，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支付之僱主供款。本公司已採取步驟，遵守強制性公積金之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按備考經調整基準，三位執行董事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已分別獲支付3,667,164元及2,476,402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獲支付表現花紅649,797元。此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分別向另一名執行董事支付表現花紅總額556,303元及393,290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表現花紅之三名執行董事之其中二名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補償，亦無董事放棄該等酬金。受聘於本集團作為西醫或牙醫(如適用)之董事根據有關之服務協議各自有權享有表現花紅，即本集團就其提供服務之西醫或牙醫診所(如適用)每月或(如適用)每年編制之管理賬目純利扣除開支後之一部份。

根據受聘於本集團作為西醫或(如適用)牙醫之上述董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彼等支付之表現花紅之金額將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a)倘若西醫或牙醫診所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較同年於管理賬目所反映西醫或牙醫診所之純利高10%以上，則要求本集團向西醫或牙醫支付表現花紅不足之部份及(b)倘若西醫或牙醫診所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較同年於管理賬目所反映西醫或牙醫診所之純利低10%以上，則要求西醫或牙醫向本公司支付表現花紅已付而多出之部份。由於應付予此等董事之表現花紅之金額只以其作為西醫或牙醫之表現計算，本公司並無就其有權享有之表現花紅制定任何上限。除表現花紅外，上述其中3名執行董事(同時獲本公司聘任為西醫)有權享有基本月薪，惟另一名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聘任為牙醫)並無權享有任何基本薪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僱員。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僱員合共獲支付基本薪金及花紅1,451,022元及1,016,617元。另一名僱員則獲支付花紅合計為1,369,740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僱員合共獲支付基本薪金及花紅1,498,421元及1,276,019元。上述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花紅之僱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花紅合計為1,485,041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了解其他詳情。